



Hong Kong GPO Box 7450 TEL: 23327182 Fax: 23904628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7450 號 E-mail: ziteng@hkstar.com Web: www.ziteng.org.hk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投訴警察課於 6 月 19 日向各個性工作者團體簡介投訴警員程序的情序，可是現時性工作者拒絕向投訴的原因並非因不了解有關程序，而是對現時的投訴欠缺信心，過去有超過 20 宗性工作者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警員的個案，但所有調查結果因「缺乏獨立証人或其他佐証」而「無法証實」。由於警察侵犯性工作時，往往都是警員與性工作者獨處，即使當時有其他在場人士，亦只有警務人員，因此性工作者對警員的投訴往往難以成立。近日更有性工作者的錄影機被警員取去後不知所踪。

此外，性工作者經常要面對報復的問題，有性工作者曾因投訴警察而被趕絕，而警方亦經常以電話、「探訪」等方法滋擾鄰居及當時人。而更可怕的，性工作者在投訴後被一些不知名人士或自稱警員的人恐嚇，迫使受害人放棄投訴。此外，投訴警察課往往在給予被投訴警員及有關警員通知其才取口供，令警員有足夠時間夾口供。

若投訴警察課未能處理及正視有關問題，投訴課只是名存實亡。本會向投訴課提出投訴時，警方代表只是要求性工作者再作出投訴，並沒有積極處理現時投訴課存在的問題。

本會感謝警察防止罪積極處理性工作者被殺及被劫等問題，以致前線警員在處理性工作者因暴力而求助時的處理有明顯改善。因此，我們希望投訴警察課能正視現存的問題，作出改善。

紫藤

2009 年 6 月 23 日

我們在 5 月份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上經已列出多個個案及現時投訴課出現的問題:

以下是性工作者被騷擾的情況

此外，警員更對於投訴人進行騷擾、壓迫令性工作者不敢投訴。以下是一些例子:

1. 油麻地一名性工作者投訴警察後，被警員趕絕，警告她不可以再在該區出現;
2. 亦有性工作者被警告，若她進投訴，警員會不斷行動，令她及同行均不能工作
3. 投訴人已要求警員不要直接與她聯絡，警員不但多次至電給她，甚至致電到她家中，通知投訴人家人:「有警察找你」，令受害人受到嚴重的壓力。
4. 投訴課的警員威迫利誘投訴人放棄投訴

「投訴對你無好處，警方會知道你的投訴資料及內容，對你更不利，你應放棄投訴。

「只有你與警員，沒有獨立的証人，你投訴的話，會控告你誣告」

5. 一名性工作者在投訴被警員經常上門騷擾，她並沒有把投訴的告知其他人，怎料，她在向一名男士提供性服務後，該男子自稱警員及警告投訴人:「你怕不怕打劫?」「無論你投訴多少次，我們都會再來。」性工作者對事件感到十分恐懼及驚訝，感到嚴重威脅，因為除了警方及紫藤外，並沒有任何人知道此事。她擔心會再受騷擾，只好放棄投訴及搬走。

1. 未有即時保存有關投訴之證明

a. 黎女士於 11 月向法庭警員提出投訴，警員沒有如實記錄黎女士之傷勢，亦拒絕安排她到醫院驗傷。只告訴她等投訴警察課電話後才驗傷。黎女士為免傷痕消失而自行到醫院驗傷。

b. 有女士投訴被警員毆打及性侵犯，投訴警察課在 3 日後才安排受害人驗傷。

2. 誤導受害人放棄投訴

投訴警察課職員，會恐嚇投訴人放棄投訴

a. 黎女士在投訴後數天收到一個自稱投訴警察課警員之電話，警員問黎女士是否有証人在場。黎女士向警員說:「當時只有警員可作証，但擔心警員不會為她作証。」警員回應:「警察不會替你作証，如你

沒有証人，會告多你一條罪，指你誣告。」最後黎女士因沒有証人，怕會再被告而放棄投訴。

b. 警察投訴課警員對被羈留的性工作者說：「由於你的案件在審理中，現時不會處理，在案件完結後才開展為期約半年的調查，即使刑滿，你仍要留在獄中多留半年等待調查結果。」最後迫使她放棄投訴、在監獄企圖自殺 2 次。

c. 警察投訴課警員對投訴人說：「投訴都無用。你公開件事對你都無好處。做那麼多事都只是浪費時間。」

d. 你要投訴警察，可在打官司時向律師提出，因為你現在投訴會對你不利。

3. 大事化小

黎女士投訴被警員毆打，但在 06 年 12 月日向女警投訴時，女警只把投訴列為警員投訴「不當行為」，而沒有把投訴列為毆打。因此黎女士第二次投訴時，她自己寫口供堅持投訴警員毆打。

4. 拒絕記錄投訴

a. 黎女士投訴警員在 11 月無理使用手扣。女警以警員有權使用手扣為由拒絕記錄，經黎女士及紫藤職員林依玲堅持及爭辯 15 分鐘，女警(才願意記錄。此外，警方亦接納黎女士自己準備的口供紙作為口供，經黎女士及紫藤職員林依玲堅持及爭辯 10 分才願意接納。

b. 一受害人在被羈留的 12 小時期間被剝光衣物搜身四次，在投訴時警員堅稱警方有權剝光衣物搜身而拒絕記錄。

5. 投訴後被威脅或報復

a. 有街坊告訴黎女士涉案警員，曾到油麻地追查黎女士的下落，更告訴街坊，黎女士不用打官司一定會輸。對黎女士造成很大的威脅，令她不敢再在該區出現。而有關証人，亦擔心受警方滋擾而拒絕作証。

b. 投訴人劉女士投訴被警員撫摸胸部，因怕被家人知道事件，在投訴時要求警方不要至電給她，要求警員有需要時與紫藤聯絡代為轉告。但警員多次至她家裡，對她造成嚴重威脅。

此外，劉女士在一星期內被要求到警處落口供兩次、其後亦多次至電留女士要求她把當日穿著的衣物帶回警署。當紫藤職員要求陪同劉女士到投訴警察課時，警員又稱無需把衣物帶回警署。

c. 曾有性工作者在投訴警員後，被警察員恐嚇：「以後見你一獲打一獲。」

d. 荃灣區有性工者投訴警員後，警員帶同攝影器材，拍攝性工作者的樣貌及其工作場所，令她在威嚇下放棄投訴。

6. 遲遲沒有投訴結果

06年11月黎女士之個案投訴至今仍沒有任何結果。

7. 拒絕接受投訴

a. 鐵籠囚被捕人士

05年6月尖沙咀警署以鐵籠囚被捕人士，雖然市民劉先生曾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但警方卻不受理。至今仍沒有警員為事件負責。

b. 警員接受手淫

自04年開始紫藤要求警方修改放蛇指引，禁止警員接受手淫服務。而紫藤提供的資料當中顯示，警員在違反警察指引的情況下，接受手淫服務，警方對有關案件，亦沒有任何跟進。

紫藤亦曾去信警察投訴課投訴，但警方回應指出，對警察守則的投訴，並不是投訴警察課處理的範圍，把案件列為「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警監會及警察投訴課均不受理。

8. 調查欠缺透明度及調查不公平

投訴人沒法了解案件調查的情況、內容，亦無法就警員之回應提供補充資料，即使警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亦無法核實。

9. 自己人查自己人

劉慧卿議員協助本會就某一警區某一隊(即X區特別職務隊第三隊)警員入屋威迫、哄騙性工作者拍照及簽名。經投訴警察課轉介，處理投訴之警員是屬於被投訴之隊伍(即X區特別職務隊第三隊)，即自己處理對自己的投訴。

10. 投訴課通水

投訴警察課往往在給予被投訴警員及有關警員通知其才取口供，令警員有足夠時間夾口供。此外，亦讓警員有機會騷擾証人。